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上市后，深圳证监局对东江环保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2】6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

自东江环保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以来，先后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阶段，广泛接受监管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认真查找东江环保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结合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东江环保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阶段进行了督导。

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东江环保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总结，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此次整改达到了预定的效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